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3〕37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管理要求》 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考试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焊工）和检验检测人员考核管理工作，不断规范考核程序，持续强化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焊工）和检验检测考试机构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考核工作质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制定了《陕西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管理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焊工）和检验检测人员考核管理工作，不断规范考核程序，持续强化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含焊工）和检验检测考试机构的全过程监管，保证考核工作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断完善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持续增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对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主要目标

强化对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提升考核工作质量，加强对考试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指导考试机构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考试，确保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规范，为全省输送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检测人员。

三、主要任务

（一）发证及考试机构确定

1. 分级实施。省局负责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作业人员，焊工、焊接操作技能教师和技术负责人，无损检

测人员的考核（含取证、增项、补证、复审等）工作。其他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各市局负责实施。

2. 统一标准。省局负责制定《考试机构基本条件》（见附件2），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理论考试题库，制定全省统一的实操考试要求。

3. 机构申请。申请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当向各市局提交《考试机构申请书》（见附件3）。各市局要根据辖区内考试人员需求合理布局，在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严控机构数量，避免重复设置造成资源浪费和恶性竞争。考试机构的推荐和确定要坚持严管严控、合理布局、满足需要、便于监管的原则。若同意申请，按照《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在申请单位《考试机构申请书》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局。申请省级考试项目的单位直接向省局递交申请。

4. 审核验收。省局依据《考试机构申请书》对申请单位设备设施、办公场所、考试场所、考试环境、人员配备、管理制度进行审核，省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前各市局应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基本满足条件。省局验收通过后统筹形成全省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考试机构发生条件变更（含单位名称、地址、减少项目、变更部分项目实操考试地点等）的，经市局同意（省级项目直接上报省局），报省局审核调整相关信息；对于增加项目、地址搬迁（含理论、实操地点）的，按照申请程序，市局同意后报省局，省局组织人员重新验收后予以公布。

5. 授权把关。发证机关可自行组织考试工作或从省局公布的考试机构备选库中选择考试机构委托其开展考试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考试机构时，应当明确基本的考试工作量和违规处理规定，合理布局，择优委托。各考试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省局公布的考试项目和范围开展考试工作，不得超项目、超范围组织考试。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单位设立的考试机构原则上不得对外承担考试工作，对于全省机构无该考核项目等特殊情况及时向省局报告。

（二）申请受理

1. 规范程序。发证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相应考核规则要求，不断规范考核发证程序，持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

2. 机构选择。申请人提交作业人员考核申请时，应同时从考试机构备选库中选择有相应考试项目的考试机构，发证机关根据申请人的选择，依法委托相应考试机构进行考试。

3. 自我承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照考核大纲有关要求执行，学历证明和体检报告可进行自我承诺。自我承诺需填报《自我声明承诺书》（见附件4），经用人单位确认，并上传至考核平台申请表相应位置。

（三）考试机构管理

1. 做出承诺。纳入考试机构备选库的考试机构须签署《考试机构信用承诺书》（见附件5），并严格按照承诺和委托事项开展考试工作。未签署《考试机构信用承诺书》的机构不得开展考试

工作。

2. 公示公告。考试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考试机构的基本信息、报名方式、考试地点、考试计划、考试种类和项目、报名要求、考试程序等，并公布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项目及考试结果。

3. 条件保持。各考试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持续保持考试资源条件，健全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开展内部管理审查，并进行改进。要不断加强考评老师培训，不断提高人员整体素质。资源条件不足时，监管部门应暂停相应项目考试。

4. 考试内容。各考试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开展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不得擅自取消、变相取消考试项目，不得以理论考试等考试形式替代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5. 考试管理。考试机构要严格执行《考试管理要求》（附件1），不执行的应暂停其考试工作。考试计划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考试工作，每周五15时前（非工作日相应提前）在考核平台提交下周考试批次申请。各考试机构要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替考、作弊等行为，严把考试质量关。考试必须通过“特种设备人员考核管理平台”实施，理论和实操考试必须全程录音录像。考试机构对考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考试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先暂停其考试工作。

考试机构不得到注册地以外的区域开展考试工作。因情况特殊确需外出考试，考试机构所在地发证机关、用人单位（申请人）

以及用人单位（申请人）所在地发证机关须分别向省局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报告及考试人员基本情况表，经省局研究同意后方可外出考试。外出考试一经同意不得更改考试批次内容及考试人员，考试条件必须满足与在注册地相同的理论和实操考试要求。

6. 档案管理。各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考规要求建立并保存申请人员考试档案，包括考试人员名单及成绩、考试试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记录、考试现场记录（含考试现场影像）等。资料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考核规则要求保存。

（四）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考试机构应当配备与所承担的考试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具体要求见《考试机构基本条件》。考试管理人员一般由考试机构专职人员担任，主要负责考试项目组织、实施、资料核查、成绩档案、信息系统等相关管理工作。考评人员主要负责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相关的命题、监考与阅卷等工作。

2. 人员要求。考试机构应当加强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管理。建立考评人员库，考评人员按照考规要求进行遴选聘用。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4个学时的考核工作相关专题培训。

3. 考评人员考核。省局定期组织对专职考评人员的考核，经考核合格的考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工作。考试机构若无考核合格的专职考评人员则停止该项目的考核工作，直至考评人员考核通过才可恢复该项目的考核工作。各市级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省局做法，加强市级项目考评人员管理。

4. 回避制度。考试管理人員和考評人員在參與考試工作時應當按以下要求進行回避：

①考試管理人員如有近親屬參加當次考試的，應當回避接觸試卷、答案等材料，不得參加該次考試相關的命題、監考與閱卷工作。

②考評人員如有近親屬或屬同一單位人員參加當次考試的，應當回避相關應試人員的考評工作。

③發證機關或考試機構認為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5. 違規處理。考試工作人員存在違紀違規行為的，參照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布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規定》及時嚴肅處理。

（五）證書管理

1. 發證管理。考試機構應在考試結束後按照考核規則時限要求完成考試結果評定工作，並將考試結果報送發證機關。發證機關在收到考試結果後按考規要求及時完成審批發證工作，並將許可信息及時上傳特種設備人員公示平台。

2. 證書復審。持證作業人員在持證項目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戶籍（戶口或者居住證）所在地的發證機關提出復審申請。持證焊接人員在持證項目有效期屆滿3個月以前，向原考試機構提出復審申請；首次復審時，需按照持證項目對申請人再次進行考試；從第二次復審起，可在申請人持證項目範圍內隨機進行抽考，抽考項目由發證機關根據焊接方法、母材材質及其他要素確定。

3. 证书变更。持证人员须经用人单位雇（聘）用后，方可在许可项目内作业。持证人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申请变更聘用单位，申请时应提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等见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 证书补办。证书丢失或损毁的，申请人应填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证申请表》（见附件6）交原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核实后，补打加盖“此证补发”字样印章的证书，到发证机关盖章后发放给申请人。

（六）其他要求

1.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全规范、科学高效的原则开展考试工作。考试机构实施考培分离，不得发布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信息，不得推荐或者变相指定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培训机构推荐报考人员，不得强制应试人员接受考前培训。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与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辅导等活动。考试机构违规开展考试工作或从事与考试相关培训工作的，由省局根据考试机构申请入库时作出的信用承诺予以处理。

2. 发证机关负责监督管理受委托考试机构的考试工作质量和考试结果，建立作业人员发证档案；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派员现场监督考试机构的考试过程，确保考试机构完全配备考试所必备的场地、

设施及人员等，持续满足考试要求，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 省局负责全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投诉较多、考试工作量大的考试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组织考试题库建设和更新完善，对“考核平台”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对各发证机关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 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违规跨区域考试的、考生数量与本地企业需求明显不符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借考试敛财以及其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等问题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考试机构，市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局并将其移出考试机构备选库。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在全省范围内公开通报并记入诚信记录，至少3年内不得再委托其承担考试工作。

5. 对经查实通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许可的，发证机关一律予以撤销，且3年内不允许其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人员资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人员考核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全省特种设备人员考核工作规范有序。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切实做好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检查，健全监考制度，强化考核工作的过程控制。不定期对考试试题进行抽查，确保考试机构使用全省统

一的平台和题库组织考试。

（三）严格行政执法。对考试机构存在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考试工作存在严重风险或失误、乱收费、从事委托考试项目培训工作等重大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局。

（四）规范发证程序。各市局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细抓实人员考核发证工作，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夯实工作责任、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提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发证工作规范合法。

- 附件：
1. 考试机构管理要求
 2. 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3. 考试机构申报表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自我声明承诺书
 5. 考试机构信用承诺书
 6. 特种设备人员补证申请表

附件 1

考试机构管理要求

一、考试管理

（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考试题库的管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的变化，定期进行维护，更新题库内容。题库试题的命题工作一般采用集中管理的工作方式，命题人员依据相应的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相关教材和标准，根据题量、难易度、试题结构、试卷格式、评分标准等内容要求，开展命题工作。

命题期间，命题人员应当集中管理，命题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须专人保管、使用，试题试卷、标准答案及过程资料等须按照要求统一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命题人员参加命题工作前须签订工作保密协议，服从集中管理，履行安全保密义务。可采用全国统一的题库。

（二）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开始前应当以系统发布、张贴或现场宣读等适当方式，明确告知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时必须遵守的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三）考试机构的工作人员至少于考试前30分钟在考场（内、外）指定的工作区就位，应试人员在进入考场（或待考区）前须进行人证比对和准考证核查。

（四）理论知识考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理论考场每30名应试人员至少配备1名监考人员，但同一考场不得少于2名监考人员。考试现场应当配备相应的计算机和网络支持人员。

2. 理论知识考试系统应当确保相邻应试人员试卷不同。

3. 考试期间，考试机禁止互联网查询功能；考试结束后，考试机应当及时清除考试相关信息，确保考试信息安全、不泄露。

4. 为考试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机构，不能从事与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活动，应当遵守相关保密协议，不能向其他机构提供或泄露应试人员信息、考试试题等考试相关信息。

5. 考场内前后部位应当按要求设置摄像装置，考试过程应当全程录像，保证全覆盖且清晰可辨，并按考规要求妥善留存影像资料。为强化发证机关对考试过程的监督，鼓励有条件的考试机构与发证机关联网实时传送考场影像。

（五）实际操作考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实际操作考场应当具备满足考试项目要求的空间、照明、通风、用电、水源、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条件。考场合理划分考试区和候考区，避免考试各环节相关人员互相干扰。考试用仪器、设备、试件等应当妥善保管，定期保养维护，确保能够满足考试公平性和准确性的要求。

2. 实际操作考试以分组（场次）的方式进行的，每组（场次）安排的考评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应试人员数量、考场空间和考试相关设备数量进行合理配置，并设置考评组长1名。同一分组（场次）至少配备2名考评人员，对应试人员的考试过程及成绩，至少

需要 2 名考评人员签字确认。

3. 考试开始前考评组长应当对实操考试所需的评定标准和记录等资料进行确认，按考试程序要求分发给各考评人员。

4. 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考试内容及评定标准进行监考，密切关注应试人员实际操作的规范性与安全性，并适时进行时间提醒。

（六）发现应试人员出现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七）考试成绩和档案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以考试系统评判为准，禁止通过系统改动考试成绩。

2. 实际操作技能成绩评定以考试评定标准为依据，考评人员应当有统一的评判尺度，对应试人员的知识掌握、操作过程等逐项认真审定。

3. 考试机构在上报考试成绩或合格名单后，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试人员考试结果。

4.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考规要求，制定具体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考试信息形成、核查、使用和存储的内控机制，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保证考试信息安全、完整、准确。

（八）其他要求：

1. 考试计划需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每个批次考试人数要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监管部门对考试过程进行监督，当前考试批次工

作全部结束后才可举办下一批次考试。

2.对于承接对外考试的各焊工考试机构，在考生焊接操作技能考试前，由发证机关派人在每个考试试件上标注监督钢印。

3.对于省局发证项目的西安市外考试机构，要建立实时监控设施与省局对接，包括理论考场和实操考场。各地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要加强属地考试机构监管，配合省局做好省局项目考试机构管理工作。

二、信息发布

考试机构应当通过网站、信息平台等途径对外发布报考情况、考务安排、考试结果等考试相关信息。同时，建立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确保对外发布的考试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三、安全保密和应急预案

（一）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考试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根据考试安全形势和考试发展变化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完善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

（二）考试机构应当持续推进考试相关网站和应用系统安全运行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防护体系。

（三）考试机构应当与参与考试相关工作的人员或机构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或协议，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四）对于下列重大问题，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应当查明情况，采取措施，并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必要时重新考试：

1.有组织、大规模考试作弊；

2. 损害发证机关公信力的考试舆情；
3. 因管理不当，造成考试大面积中断、批量答题数据丢失、群体性纠纷等；
4. 其他严重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及能力、设备设施、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满足考试要求。

（一）主要人员

1. 考试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以缴纳社保为准），且应熟悉考试程序及相关管理要求；

2. 申请的特种设备作业项目至少配备两名考评人员（其中至少一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缴纳社保为准），年考试量超过500项次应增加一名，考评人员应具有以下条件：

（1）持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

（2）大专及以上学历；

（3）从事考评项目专业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及评分要求；

（4）考评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5）每名考评人员考评项目不得超过2项；

（6）通过省局组织的考评人员考核。

3. 现场审查时，申请单位法人、专职人员、考评人员须参加审查组组织的考核，以验证其能力及对考试程序、考试内容、评

分要求的熟悉程度。

（二）场地

1. 有自主或长期租赁（5年及以上）的考试场地；
2. 办公室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
3. 档案室不小于10平方米，且应满足档案存放要求；
4. 监控室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5. 理论考场计算机考位不少于30个，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应试人员座位间距不小于0.8m，不满足间距要求时，应当采用加装间隔挡板、防窥膜、嵌入式电脑桌等布置措施；
6. 教室（独立待考区域）座位数50个，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7. 实际操作考试场地应满足专项要求，且不能与其他活动共用场地。

（三）设备设施

1. 配备具有视频抓拍功能的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30台，办公用计算机不少于3台，打印机、复印机不少于1台；
2. 考试现场应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
3. 理论考场至少配备具有云台操作功能球形摄像机1台和普通枪型摄像头2台；实际操作考试场地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所有工位，且具有远程监控功能；实际操作考场监控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接入或联网的，应配备至少2台移动摄像设备；
4. 配备适用于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工作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和相应的保障器材。
5. 实际操作考试设备满足专项要求。

（四）质保体系

1. 质量保证体系可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M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进行建立，并能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应规范、系统、齐全并贴合各考试机构实际，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能够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控制职权；

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考试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表卡和规章制度；

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内容完整结构合理；

程序文件至少包含《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合同控制程序》、《供方评价和选择》、《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程序》、《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控制程序》等；

考试作业指导书应涵盖申请项目；

质量记录表卡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规章制度至少包含《考场纪律》、《考评人员守则》、《保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计算机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3. 实际操作考试项目采用模拟机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的，其软件系统应具有题库管理、随机组卷、自动限时计时、自动判卷评

分、自动记录存档、统计、查询、汇总报表、建档存档等数据库管理功能；采用实物进行考试的，应编制相应实操考试试卷不少于10套，组成试卷库，考试时考生从试卷库中随机抽取1套试卷进行考试，试卷库内容应涵盖考核大纲要求的所有知识点，每套试卷各部分内容占比应符合考核大纲要求，且有扣分标准及合格指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无需编制实操考试试卷，采用大纲中规定的考试评分表进行评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应试运行至少一个月。

二、专项条件

实际操作考试项目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其专项条件。

（一）锅炉作业项目专项条件

1. 自备符合考核大纲要求的工业锅炉模拟机或实物2台（至少包含2种以上的炉型），年考试量500人以上的应适当增加；电站锅炉司炉应有模拟机或实物1台，锅炉模拟机应包含锅炉本体、附属设备、安全附件、阀门等实物仿真系统，并可进行相应模拟操作，且能够对运行状况（如压力、温度、水位、煤层厚度调节、炉排速度调节、送风和引风量调节、燃油锅炉点火等）进行显示；能够实现正常操作、故障设置、应急操作和节能减排操作等科目考试的要求；

2. 锅炉司炉实操考试采用模拟机上操作的方式，场所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水处理人员实际操作考场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3. 锅炉水处理项目应有专门的水处理试验室，应具备试验室资质，配备符合考核大纲要求的水处理实验设备和材料，至少有化学

试剂标准溶液的制备设备和各类水质指标测定设备各1套；

4. 锅炉司炉人员考试选择一种结构形式的锅炉模拟机进行，其他形式实际操作技能由用人单位负责培训。

（二）压力容器作业项目专项条件

1. 自备符合大纲要求的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模拟机或实物2台（至少包含2种以上常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类型）；配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模拟机或实物2台（至少包含2种以上常见设备类型）；配备氧舱维护保养模拟机或实物1套（或签订实际操作考试外委协议，外委设备应满足考规要求）；配备用于考试识别的且符合大纲要求的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主要零部件，如安全附件、常用阀门、装卸附件、行走装置等；

2.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氧舱维护保养实际操作考试场所面积均不小于20平方米；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考试选择一类移动式容器品种进行考试，其他品种实际操作技能由用人单位负责培训。

（三）气瓶充装作业项目专项条件

1. 自备永久气体气瓶充装、液化气体气瓶充装、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模拟机任意1台；配备用于考试识别的且符合大纲要求的各种气瓶、气瓶阀门、安全附件等主要部件，需具备单独存放气瓶的场所；

2. 气瓶充装作业项目实际操作考试场所面积均不小于20平方米；

3. 气瓶充装人员考试选择一类气瓶品种进行考试，其他品种实际操作技能由用人单位负责培训。

（四）电梯作业项目专项条件

1. 自备曳引乘客电梯1台，自备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1台，配备用于考试识别的且符合大纲要求的电梯主要零部件，配备用于模拟应急救援的考试设备；如采用虚拟现实进行考试，可不配备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但需满足考核大纲要求；

2. 电梯作业实操考试场所不小于20平方米。

（五）起重机械作业专项条件

1. 自备带驾驶室的桥门式起重机1台，提升高度不小于2米，行程不小于6米×10米，载重不小于3吨，且应定期进行检验，要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用品用具（吊索具实物、吊物、安全标志、带警示标志的碰杆、考场警示线等）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用于考试识别的且符合大纲要求的起重机械主要零部件；起重机指挥要配备满足考试需要的吊索具实物、安全标志、吊物的绑扎器具、吊运指挥信号器具等；

2. 起重作业项目实际操作考试场所面积均不小于150平方米；

3. 其他类别起重机司机实操考核可签署外委协议，考试不得采用虚拟设备代替。

（六）客运索道作业专项条件

1. 自备客运索道实物1条；

2. 编制客运索道实际操作考试试卷，试卷内容应满足考规要求；

（七）大型游乐设施作业专项条件

配备大型游乐设施实际操作考试模拟机或实物2台，至少包含2种类别，设备须在同一场地；

（八）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专项条件

1. 自备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1辆，额定起重量不小于2吨，货叉长度限定为1.0-1.3米；自备10座及以上带离合器的机械传动观光车一辆；叉车和观光车应定期进行检验；配备叉车考试桩位、堆垛，堆垛高度应满足考规要求，配备观光车考试桩位、交通安全标志等；

2. 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实际操作考试场地不小于400平方米，且地面平坦、相对封闭，坡度、标示线符合大纲要求；如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与起重机作业实际操作考试共用场地，考试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九）安全阀校验专项条件

1. 自备离线校验设备1台，在线校验设备1台，完好弹簧式安全阀和带有故障弹簧式安全阀各1只；

2. 配备校验介质（空气压缩机或氮气瓶）、拆装、测量、研磨设备及相关耗材1套；

3. 安全阀校验实际操作考场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三、其他要求

（一）自备设备不可租赁或借用，应提供设备购买合同及票据；

（二）场地租用协议内容应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规范，应注明租用场地的面积、处所、租用期限等内容，并提供场地所属权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机构公章（机构公章不可使用部门章代替）；

（三）设备外委协议内容应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规范，附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营业执照、企业相关资质（如需要）、设备相关资料、年检合格证明（如需要）、设备照片等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机构公章（机构公章不可使用部门章代替）。

附件 2-2

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申请焊工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及能力、设备设施、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满足考试要求。

一、主要人员

1. 考试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以缴纳社保为准），且应熟悉考试程序及相关管理要求，技术能力与焊工考试类别、项目相适应；

2. 主任（或副主任）1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焊接工作5年以上，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缴纳社保为准）；

3.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焊接工作5年以上，熟悉并掌握《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细则》的内容和焊接专业知识，经过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并持有证书，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缴纳社保为准）；

4. 焊接操作技能教师2名，从事焊接工作5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熟悉并掌握《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细则》的内容和焊接专业知识，经过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并持有证书，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缴纳社保为准）；

5. II级资格射线检测人员2名；承担堆焊项目的考试机构还应有II级表面检测人员2名；

6.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设立焊工考试机构，单位焊工不应少于50人；

7. 现场审查时，申请单位主任、副主任、技术负责人、焊接操作技能教师、其他专职人员须参加审查组组织的考试及答辩，以验证其能力及对考试程序、考试内容的熟悉程度。

8. 申请有色金属项目的考试机构，技术负责人、焊接操作技能教师应掌握有色金属材料理化性能、焊接性能等相关知识，应具有5年以上有色金属焊接工作经历。

二、场地

1. 有自主或长期租赁（5年及以上）的考试场地；
2. 办公室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
3. 档案室不小于10平方米，且应满足档案存放要求；
4. 监控室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5. 理论考场计算机考位不少于20个，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
6. 教室（待考区域）座位数50个，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7. 焊接技能操作考试工位不少于10个，手工焊每个工位不小于2米×2米，机动焊、自动焊工位不小于4米×3米，且工位面积应满足焊接作业要求，有色金属项目应有单独的考试场地，满足有色金属焊接相关要求（包括：防尘、防风、防污染、空气洁净度等），应有考核项目专用的焊接保护装置；

8. 试件库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9. 焊材库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且应满足焊材存放要求；
10. 试样库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11. 下料区域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12. 气瓶存放区域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应满足气瓶存放要求；

13. 无损检测场所面积（透照场、暗室）不小于10平方米，应自有且满足考核要求，应符合辐射、环保等要求，需提供相关资质；

14. 试样加工区域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15. 理化检验室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三、设备设施

1. 配备具有视频抓拍功能的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20台，办公用计算机不少于2台，打印机、复印机不少于1台；

2. 考试现场应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

3. 理论考场至少配备具有云台操作功能球形摄像机1台和普通枪型摄像头2台；每个实际操作考试工位均有独立的摄像头，视频监控系统能覆盖所有工位，且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4. 配备至少10台焊接设备，至少满足 SMAW、GTAW、SAW 三种焊接方法（PE 考试机构设备配备包括热熔对接法和电熔连接法在内的设备5台）；

5. 配备焊材烘干设备不少于2台，焊条保温桶不少于10个，焊材库应配备温湿度监测和控制设备，试件应在有效期内；

6. 气瓶存放区域应有气瓶防倾倒装置；

7. 配备的下料设备、试件试样加工设备能满足考试要求；

8. 配备X射线检测仪2台；

9. 应有与考试相关的检验设备（如万能实验机、金相检验设备等）和测量工具；

10. 配备适用于焊工考试机构工作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和相应的保障器材。

四、质保体系及软件

1. 质量保证体系可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M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进行建立，并能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应规范、系统、齐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能够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控制职权；

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考核作业指导书、工艺规程及守则、质量记录表卡和规章制度；

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内容完整结构合理；

程序文件至少包含《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焊接控制程序》、《热处理控制程序》、《无损检测控制程序》、《理化检验控制程序》、《合同控制程序》、《供方评价和选择》、《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程序》、《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控制程序》等；

考试作业指导书应涵盖申请项目；

工艺规程及守则至少包含《射线检测通用工艺规程》、《渗透检测通用工艺规程》、《物理试验和金相检验规程》、《埋弧焊焊工考试工艺守则》、《焊条电弧焊焊工考试工艺守则》、《手工钨极氩弧焊焊工考试工艺守则》、《熔化极气体保护焊焊工考试工艺守则》、《气割安全操作规程》、《气刨安全操作规程》、《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试件打磨安全操作规程》等；

规章制度至少包含《考场纪律》、《考评人员守则》、《保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焊材管理制度》、《试件试样管理制度》、

《计算机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质量记录表卡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质量保证体系应至少试运行三个月；

4. 具有进行焊接工艺评定能力，焊接工艺评定内容应完全覆盖申请核准的考试项目；

5. 满足焊工考试项目、材料类别要求的焊接工艺规程及工艺卡。申请有色金属项目的考试机构，要有配套的焊接工艺评定、焊接工艺规程及工艺卡。

五、其他要求

（一）要求配备的设备设施不可租赁或借用，应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合同及票据；

（二）场地租用协议内容应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规范，应注明租用场地的面积、处所、租用期限等内容，并提供场地所属权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公司公章（公司公章不可使用部门章代替）。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的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未从事与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无损检测和销售等相关的业务与活动。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配备及能力、设备设施、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满足考试要求。

（一）主要人员

1. 考试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5名（以缴纳社保为准），且应熟悉考试程序及相关管理要求；

2. 考试机构至少1名专职人员持有无损检测Ⅲ级资格证（以缴纳社保为准）。除此之外申请每种考试项目至少应配备两名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具有以下条件：

（1）持有相应项目的无损检测Ⅱ级或Ⅲ级资格证；

（2）大专及以上学历；

（3）本专业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及评分要求，熟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

（4）不得从事无损检测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不得在无损检测设备器材销售等经营性活动的单位任职或兼职；

（5）考评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

(6) 每名考评人员考评项目不得超过2项;

(7) 考评人员级别应比考生所考级别高。

3. 主任(或副主任)1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无损检测工作5年以上,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以缴纳社保为准);

4. 现场审查时,申请单位主任(或副主任)、考评教师、专职人员须参加审查组组织的考核,以验证其能力。

(二) 场地

1. 有自主或长期租赁(5年及以上)的考试场地;

2. 办公室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

3. 档案室不小于10平方米,且应满足档案存放要求;

4. 监控室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

5. 理论考场计算机考位不少于30个,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6. 教室(待考区域)座位数50个,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7. 实际操作考试场地应满足专项要求,且不能与其他活动共用场地。

(三) 设备设施

1. 配备具有视频抓拍功能的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30台,办公用计算机不少于4台,打印机、复印机不少于1台;

2. 考试现场应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

3. 理论考场至少配备具有云台操作功能球形摄像机1台和普通枪型摄像头2台;每个实际操作考试工位均有的摄像头,视频监控系统能覆盖所有工位,且具有远程监控功能;

4. 配备适用于无损检测机构工作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和相应的保障器材。

5. 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自有并且满足专项要求。

（四）质保体系及软件

1. 质量保证体系可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附件M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进行建立，并能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应规范、系统、齐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能够独立行使质量监督、控制职权；

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考核作业指导书、工艺规程及守则、质量记录表卡和规章制度；

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内容完整结构合理；

程序文件至少包含《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合同控制程序》、《供方评价和选择》、《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项）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改进与服务控制程序》、《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控制程序》等；

考试作业指导书应涵盖申请项目；

规章制度至少包含《考场纪律》、《考评人员守则》、《保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试件试样管理制度》、《计算机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质量记录表卡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应试运行至少三个月。

二、专项要求

实际操作考试项目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其专项条件。

（一）RT 项目专项条件

1. 自建或有长期合同关系的面积足够的符合环保要求的透照场和暗室,透照场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暗室处理工位不少于4个;

2. 暗室内应有各种辅助设备器材,恒温显定影装置、切片刀、暗室安全灯、胶片干燥箱、黑白密度计、观片灯等;

3. 评片考试场地考位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考位不小于6个;

4. 自备X射线检测仪至少2台;

5. 应有配套的数量足够的用于透照的辅助器材,钢平板6-20mm对接焊接接头试件、钢管 ϕ 100mm以下对接焊接接头试件、阶梯试块,以及增感屏、铅字、像质计、卷尺等。

6. 有数量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底片。

（二）UT 项目专项条件

1. 考场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考位不少于10个;

2. 超声探伤仪不低于10台,应有配套的数量足够的辅助器材,如超声波(直/斜)探头、直尺、探头线等;

3. 应有配套的数量足够的各类标准试块和对比试块,其中:CSK-I A与仪器配比为1:1,CSK -II A或-III A与仪器配比为1:1;

4. 应有不同种类的数量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各类考试试件。

（三）MT 项目专项条件

1. 考场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考位不少于5个;

2. 配备磁轭探伤仪不少于5台;

3. 有配套的数量足够的辅助器材和各类标准试片;

4. 有不同种类的数量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各类考试试件。

(四) PT 项目专项条件

1. 考场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考位不少于5个，考场应通风且采光条件符合要求；

2. 应有配套的数量足够的各类标准试片和辅助器材；

3. 应有不同种类的数量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各类考试试件。

三、其他要求

(一) 专项条件面积不可共用，要求配备的设备设施不可租赁或借用，应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合同及票据；

(二) 场地租用协议内容应真实、完整，符合合同规范，应注明租用场地的面积、处所、租用期限等内容，并提供场地所属权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公司公章（公司公章不可使用部门章代替）。

附件 3

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申报表

申报机构：_____（公章）

申报日期：_____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考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身份证号	
法人职务		法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机构性质		机构级别	— —
申报类别		原文编号 /有效期	
申报日期		申报文号	
受理日期		受理文号	
申报人申明与签署			
在此声明,本机构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当前没有对办理特种设备人员考试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报开展相关种类的特种设备作业考试工作,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并接受审查。在获得确定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考试工作质量,接受监督管理。 申报机构负责人: 职务: 日期:			

注：机构性质填写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或焊工考试机构；申报类别填写首次、复审、增项或地址搬迁。

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请作业项目

单位名称（章）：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原有项目	新增项目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2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电站锅炉司炉	G2			
		锅炉水处理	G3			
3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氧舱维护保养	R3			
4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5	电梯作业	电梯修理	T			
6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起重机司机	Q2			
7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客运索道司机	S2			
8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10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注：本页仅申请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填写。

三、焊工考试机构申请作业项目

单位名称（章）：

考试机构申请的焊接方法	
焊条电弧焊 (SMAW) ☐	气焊 (OFW) ☐
钨极气体保护焊 (GTAW) ☐	熔化极气体保护焊 (GMAW、FCAW) ☐
埋弧焊 (SAW) ☐	电渣焊 (ESW) ☐
等离子弧焊 (PAW) ☐	气电立焊 (EGW) ☐
摩擦焊 (FRW) ☐	螺柱电 弧焊 (SW) ☐
其他：_____ ☐	
考试机构申请的考核材料	
低碳钢 (Fe I) ☐	低合金钢 (Fe II) ☐
铁素体钢、马氏体钢 (FeIII) ☐	奥氏体钢、双相钢 (FeIV) ☐
镍与镍合金 ☐	铜与铜合金 ☐
铝与铝合金 ☐	钛与钛合金 ☐
锆与锆合金 ☐	其他：_____ ☐
其 他	
堆焊 ☐	长输管道 ☐
非金属焊接 (PE) ☐	

注：本页仅申请焊工考试机构填写。

四、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申请作业项目

单位名称（章）：

序号	方法	项 目	代 号	级 别	原有	新增
1	射线检测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RT	I 、 II		
2	超声检测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UT	I 、 II		
3	磁粉检测	磁粉检测	MT	I 、 II		
4	渗透检测	渗透检测	PT	I 、 II		

注：本页仅申请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填写。

五、考试机构主要场地

序号	场所	要求面积 (平方米)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办公室			
2	档案室			
3	监控室			
4	理论考场面积			
5	教室（待考区域）			
6	起重机实际操作考场			
7	场（厂）内机动车 实际操作考场			
8	其他作业人员实操 考试场地总和			
9	焊工实际操作考场			
10	试件库			
11	试样库			
12	焊材库			
13	下料区域			
14	气瓶存放区域			
15	无损检测场所			
16	试样加工区域			
17	理化检验室			
	合计			

注：序 6-8 仅申请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填写，序 9-17 仅申请焊工考试机构填写，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考试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证书编号/有效期至	职务/专兼职

七、考试机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权属 (发票编号)	产地	数量	主要性能及 检验状况

八、持证周期内考核业绩

序号	年度	考试批次	作业种类、项目	数量	备注
			合计		

注：仅复证填写

九、市场监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表

市级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推荐 意见	
省级 市场 监督 管理 部门 审核 意见	

附件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自我声明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申请_____（作业类别及项目代号）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 ☐ 新申请 ☐ 复审。

本人承诺申请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具备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要求的项目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工业锅炉司炉（G1）、电站锅炉司炉（G2）、锅炉水处理（G3）等项目申请要求的 ☐ 高中（含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其他项目要求的 ☐ 初中以上学历；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水处理 G3 项目 ☐ 无色盲的要求；场车司机 N1、N2 项目 ☐ 无色盲、色弱，四肢健全，无运动功能障碍的要求；焊接操作人员项目 ☐ 视力正常、无色盲的要求。

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不实，相关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字）：

用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陕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含焊工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含焊工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下同），将忠实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营造诚实守信考试环境，坚守安全底线，自觉履行考试机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做到：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严格按照省局公布的项目和范围组织开展考试。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1—2019）、及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关于考试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不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

三、严格执行考培分离制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变相从事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活动。

四、满足并始终保持《考试机构基本条件》中关于考试机构具体条件的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能够持续保证考试工作质量。

五、严格按照考规要求组织开展考试，严把考试质量关，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操控、干扰或影响考试。

六、严肃考试纪律，严查考生作弊、替考、破坏正常考试秩序和考

场纪律行为，严查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欺上瞒下，纵容考生使用通讯设备甚至给考生透露答案等违规行为。

七、考试视频监管系统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时刻保持完好并接入考试系统。严格按照考规要求保存考试资料（含考试现场录像）。

八、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九、积极主动配合我省考试工作改革，受委托期间因全省政策调整或考试机构改革等因素，不再受委托或减少委托项目时，无条件接受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决定。自愿承担因国家或我省政策调整、改革带来的各类风险。

十、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除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外，本单位及法人自愿退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市场，并接受安全生产失信惩戒。

十一、同意将此《承诺书》上网或在本机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试机构各留存一份，考核机构在考试场所张贴复印件，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附件 6

特种设备人员补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申请作业项目		申请项目代号		
原证件有效期		补证原因	☐ 丢失 ☐ 损毁	
相关资料	☐ 身份证明(复印件)1 份（粘贴处）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信息及所提交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承诺对填写的内容负责。				
申请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申请人在网上申请的，填报申请表后打印盖章签字并扫描上传。

